

# 安宁工业园区环境容量研究及污染精细化动态监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G-2023027)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安宁工业园区环境容量研究及污染精细化动态监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5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一标段：¥2,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二标段：¥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宁工业园区环境容量研究及污染精细化动态管控平台； (002) 三维荧光光谱水质指纹污染预警溯源技术；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宁工业园区环境容量研究及污染精细化动态管控平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因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方便提供财务状况信息材料的，提供相关保密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



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6.2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002 三维荧光光谱水质指纹污染预警溯源技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2022年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因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方便提供财务状况信息材料的，提供相关保密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6.2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经办人携带纸质版验证资料到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前将验证以下资料：(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除外）；(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地点：云南众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 号美立方商业广场 B 座 16 楼）综合部；售价：8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众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 号美立方商业广场 B 座 16 楼）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众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 号美立方商业广场 B 座 16 楼）开标厅。

#### 七、其他

- 6.1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以内完成软件平台安装调整；二标段：交货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以内送达到指定交货地点，质保期为 1 年；
- 6.2 本次采购落实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政策等相关政策；

6.3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昆明市气象路王家坝 23 号

联 系 人：潘宇

电 话：0871-641116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众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 号美立方商业广场 B 座 16 楼

联 系 人：卯明艳、王蒙、刘远波

电 话：0871-67357686

电子邮件：15942603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